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国资〔2023〕10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经2023年4月17日第8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3年5月11日

长安大学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学校的人文内涵和文化影响力，规范建筑物命名工作，充分发挥建筑物名称传承历史文脉、弘扬大学精神、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物是学校拥有产权或者管理权和使用权，具备命名价值的房屋及构筑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属地或者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群）的命名以及重命名。

第四条 建筑物命名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德；
2. 尊重历史习惯，方便师生传承记忆；
3. 体现办学理念，以文化人立德树人；
4. 遵循文字规范，不得侵犯他人权益。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建筑物命名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命名工作。

第六条 建筑物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无损于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公共利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无迷信、庸俗、虚夸、离奇等不良文化元素。

2. 彰显学校教育气质，体现“弘毅明德，笃学创新”校训精神。能够体现学校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办学特色或校园习俗，能够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且与当代学校文化气质相符。

3. 符合建筑物的性质、功能、形态、规模和环境等实际情况，能够为师生理解和接受。

4. 符合汉语语义、构词规则和语言习惯，用字规范，词语简洁，含义明确，读音顺畅，并能够同本校其他建筑物名称明显区别。

5. 应当遵循一建筑物（群）一名的原则。一建筑物（群）多名的，应当进行标准化处理，确定唯一的名称和用字。

6. 符合其他有关建筑物名称使用、管理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怪诞、虚夸、含义不明的词语命名，避免使用生僻字、异体字、多音字。

7. 保证同一校区建筑物命名风格的整体一致性。

第七条 建筑物名称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在前，通名在后，总字数一般应当控制在 3-6 个汉字，且不得含有非文字性符号。建筑物名称的专名为各个建筑物（群）的专门名称，通名有“楼、大厦、苑、园、堂、馆、场、中心、公寓”等。专名应含义明确、简约典雅、符合现代汉语使用习惯，通名应反映建筑物的功能类别属性。

行政办公、公共服务、教学科研楼宇原则上以“楼”或者“大厦”为通名进行命名；餐饮服务楼宇以“苑”为通名进行命名；师生住宿园区以“园”为通名进行命名。

第八条 学校建筑物根据校园文化布局、建设功能或环境特点选择以下方式命名：

1. 字母数字（单纯以字母或数字方式命名）；
2. 功能序列（以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命名）；

3. 人文古训（以选自中华传统名篇的人文词汇命名）；
4. 捐赠命名（按捐赠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捐赠者要求命名）；
5. 其它方式（如校内征集命名等）。

第九条 根据学校国际化办学需求，部分建筑物同步确定英文名称。

第十条 学生住宿楼宇相对集中的，以“某某园”命名，相应楼宇以“某某园某某号学生公寓”标识。

第十一条 建筑物的命名流程：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前期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师生和校友意见，提出命名初步方案；
2.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
3. 提交校务会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正式命名。

第十二条 建筑物名称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予更名。确需更名的，应按照谨慎、规范、公开、延续的原则进行。对于因建筑物使用功能、属性及用途的变更或其它相关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的更名，由国资处牵头，采用与建筑物命名的相同程序，对原有建筑物予以更名。

第十三条 建筑物名称确定后，标识、字体及悬挂位置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建筑物标识名称原则上分别放置在主门入口的门楣上方和楼宇面临主要公共道路的侧墙上。
2. 建筑物标识的材料、规格、色彩、工艺须遵守《长安大学视觉识别系统》的相关规定，字体、字号大小须与整个建筑风格协调。现有建筑物如不涉及更名的一般不再对标识进行更改。

3. 建筑物所在二级单位的标牌、牌匾应选择适当位置悬挂，字体不得大于建筑物标识，风格要相对协调统一。

4. 非功能性命名的建筑物，应尽量在建筑物内外适当位置放置说明楼名来历、寓意等信息的设施。

第十四条 建筑物的名称标识、字体及悬挂由国资处统一管理，各使用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